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訂立及預期將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股東批准及／或報告及公告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該等豁免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聯交易」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

目前，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其業務並進行經營管理及操作。因此，就本集團之經營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必聘用香港常住居民作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共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任杰先生及張旭先生，均為中國常住居民。由於本集團所管理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若再聘用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不但會增加其行政開支，而且會降低董事會在管理角色上的效率，尤其是在要求短時間內作出經營決策時。

因此，我們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已落實下列措施：

- (1)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其中一條主要溝通渠道，確保本公司在任何時間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該兩名授權代表是執行董事張弭先生和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梁惠嫻女士。梁惠嫻女士是香港常住居民。各授權代表都可以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及傳真方式聯繫。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得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繫。
- (2) 該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擬聯繫董事的時候，即時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繫。為促進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聯繫，我們將實行以下政策：(a)每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項向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提供他們的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和傳真號碼；(b)如果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會出差或因其他理由離開辦公室，他會向授權代表提供所駐地方的電話號碼；及(c)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他們的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和傳真號碼。

- (3) 各董事會成員均已向我們確認，各人均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可以商務理由訪港，並可於合理時間通知下與聯交所人員會面。
- (4) 我們已委聘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擔當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條渠道，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
- (5) 我們將於聘用期內，確保合規顧問可與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接洽，提供合規顧問履行其職務時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 (6) 如果合規顧問在聘用期內辭退或被撤職，本公司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在辭退或撤職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委任替任合規顧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常住人士，且擁有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之知識及經驗，可為(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b)聯交所根據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認為有能力執行該等職能。

本公司已委任劉剛強博士（「劉博士」）與梁惠嫻女士（「梁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由於劉博士並非亦預期不會在可見未來常駐香港，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8.17(2)條一般要求的正式資格，故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之規定。

梁女士是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她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她向香港聯交所主板、創業板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秘書服務。

我們已委任梁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她符合第8.17條之規定，並將協助劉博士取得與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如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要求）。預期劉博士將於與聯交所聯繫的時候，與梁惠嫻女士緊密合作。梁女士由卓佳提名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將按持續基準向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除非她本人辭職或本公司及卓佳終止公司秘書服務協議。梁女士將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輔助劉博士。

從上市日期起計，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8.17條的期限為三年。三年期滿後，將會就劉博士之資格及經驗進行評估，從而決定劉博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

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4.04(1)條(「第4.04(1)條」)；及(ii)公司條例附件三第27段(「第27段」)及第31段(「第31段」)所載規定時，本公司須編製二零零七年度的全年經審核賬目。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第4.04(1)條；及(ii)公司條例附件三第27段及第31段所載規定，理據是嚴格遵守(i)第4.04(1)條；及(ii)公司條例附件三第27段及第31段所載規定，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而且在全球發售前也沒有充份時間供本公司製作(及供申報會計師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件三第27段及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聯交所亦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已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供有意投資者就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他們已就本集團進行充份盡職審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任何事項會重大影響到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董事已進一步確認，申報會計師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結算日後事項附註內披露所有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發生的重大事項。